##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導師制度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2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5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6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落實導師輔導工作,提升學生學習與適應能力,並培育學生健全人格,依教師法 第三十二條規定及參酌本校實際狀況,特訂定「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 院導師制度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,本辦法適用於全校各學制導師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系(所)班級導師遴選程序如下:
  - 一、導師之遴選,應優先考慮符合輔導需求與教師服務意向。
  - 二、本校各班導師由各系(所)遊薦校內專任教師(含專案教師),經導師遊選委員會審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,擔任導師工作。
- 第三條 各系(所)班級導師遴選順序如下:
  - 一、系(所)內未兼任校內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優先,導師遴選時應適度考量專業課程及 通識課程教師之比例。
  - 二、需一位專任教師同時擔任兩個不同學制導師時,須經學務處或進修部協調審核後, 始得同時擔任兩個不同學制導師。
  - 三、兼任一級主管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,須經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審核後,始得擔任 導師。
- 第四條 導師應參加學務處召開之導師會議,及因應輔導學生所需之研習或訓練。

### 第五條 導師費:

- 一、日間部 (五專一至三年級):支領費用依據班級學生人數,每一名學生支領導師費 120元。
- 二、日間部(五專四至五年級、四技、二技):支領費用依據班級學生人數,每一名學生支領導師費 100 元。
- 三、研究所及進修部:支領費用依據班級學生人數,每一名學生支領導師費75元。
- 四、班級中特教生、外籍生,每一名該類學生導師費以 150 元計算。
- 五、兼任班級導師者,導師費實發每學年12個月<u>;班級中有外籍生者,以班上外籍生</u> 入境當日月份起算導師費。
- 六、學生人數以每年3月15日及10月15日核報教育部校務全國技專院校基本資料庫 人數為基準。
- 第六條 各學制導師工作職責詳見附件。
- 第七條 導師工作遇有困難,宜主動尋求協助,或提請導師會議討論。

- 第八條 導師工作積分表由學務處作成紀錄,於學期末陳請校長審閱,導師工作積分表依 「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優良導師選拔辦法」另訂之。
- 第九條 不適任導師,得尤其擔任導師之該系科得於學年度結束時提請系科系務會議審議, 並依審議結果辦理,以維學生權益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,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

### 【附件】

# 導師工作職責

### 日間部

- 1.每學期需辦理班級活動並繳交紀錄至少 10 次
- 2.參與全校性之慶典、社團、聯誼、講座、競賽等活動。
- 3.了解學生出席及學習情況,進行個別或小組輔導,並登錄於學生訪談紀錄。
- 4.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,於規定時限內核准或核轉學生之各類請假。
- 5.協助指導學生維持校內生活環境及學習環境之整潔。
- 6.每學期依規定訪視校外賃居學生,並完成賃居訪視紀錄。
- 7.督促學生完成家庭背景、性向、興趣及特長等基本資料之建置。
- 8.輔導學生具有良好的言行態度與服裝儀容。
- 9.關懷生活不適應、學習困難,或言行偏差之學生,必要時應轉介學務處等相關單位共同輔導。
- 10.關懷班級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需求並提供支持與協助。
- 11.協助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問題,並參與個案會議,如交通意外、緊急傷病等事故。
- 12.關懷體檢結果異常、健康情形欠佳之學生。
- 13.協助在校期間受傷或身體不適之班級學生於必要時陪同校外就醫。
- 14.執行其他配合學校教學、學務工作之各項措施,及系科專業輔導工作。

### 研究所

- 1.輔導學生註冊、選課及參加所辦活動,協助學生解決其課業及心理等問題。
- 2.協助指導學生選擇合適之指導教授,並在論文撰寫過程中提供適當諮詢與指導。
- 3.導師每學期應至少辦理一次全班性之聚餐、課外或輔導等活動之一,以強化班級導生活動。
- 4.了解學生出席及學習情況、實施個別或小組輔導。
- 5.關懷生活不適應、學習困難,或言行偏差之學生,必要時應轉介學務處等相關單位共同輔導。
- 6.關懷班級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需求並提供支持與協助。
- 7.協助在校期間受傷或身體不適之班級學生於必要時陪同校外就醫。
- 8.執行其他配合學校教學、學務工作之各項措施。

#### 進修部

- 1.每學期需辦理班級活動並繳交紀錄至少7次。
- 2.了解學生出席及學習情況、實施個別或小組輔導,並登錄於學生訪談紀錄。
- 3.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,於規定時限內核准或核轉學生之各類請假。
- 4.關懷生活不適應、學習困難,或言行偏差之學生,必要時應轉介學務處等相關單位共同輔導。
- 5.關懷班級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需求並提供支持與協助。
- 6.協助在校期間受傷或身體不適之班級學生於必要時陪同校外就醫。
- 7.執行其他配合學校教學、學務工作之各項措施,及系科專業輔導工作。